

## 確認聲明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為第\_\_\_\_\_號卷宗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人  
/ 惠及家團成員（請指出申請人的姓名\_\_\_\_\_及關係\_\_\_\_\_），現為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所需，茲向 貴局申請確認聲明，並提交以下證明文件：

- 以重大投資作為申請依據
  - 有效商業登記證明。
  -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。
- 以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申請依據
  - 有效僱傭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。
- 以購不動產作為申請依據
  - 有效銀行定期存款證明。
  - 有效商業登記證明。
  -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。

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實，且於臨時居留許可獲批滿 7 年期間，申請人持續擁有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之法律狀況。

申請者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